

楊樹莊與第二次台探事件

任亞蘭*

摘要 北洋政府時期，廈門的黑幫籍民勢力龐大，盤根錯節，深深嵌入當地的社會政治生活之中。廈門前後數任軍閥執政者出於自身利益及社會安定的考慮，均試圖清除黑幫籍民勢力。他們利用當地宗族勢力與黑幫籍民對抗，雙方的衝突一度激化失控。由於黑幫籍民背靠着日本支持以及執政者自身實力有限，廈門當局始終無法達到目的。楊樹莊執政廈門時期，爆發了第二次台探事件，後經中日雙方交涉而緩解，然而並不意味黑幫籍民勢力被徹底根除。

關鍵詞 楊樹莊；黑幫籍民；第二次台探事件

經過臧致平和日領之前的互相妥協，第一次台探事件趨於緩和。在廈門形成如下的形勢：偵探勢力被控制在磐石炮台和總司令部附近，黑幫籍民受到一定程度的壓制；臧致平暫時控制形勢，而日領則收斂了囂張的氣焰。¹但是平靜之中隱藏着新的衝突，閩系海軍²練習艦隊司令楊樹莊一直虎視眈眈地盯着廈門，並趁臧致平失勢之時，迫使他交出廈門。接下來廈門處於海軍勢力之下，楊樹莊實施軍政，彈壓黑幫籍民，於是激起第二次台探事件。

一、楊樹莊佔據廈門

北洋政府時期閩系海軍時常飽受缺餉和無根據地之苦，為了擺脫困境，1922年10月，趁福建督軍李厚基兵敗出走的機會，海軍總司令杜錫珪派第二艦隊司令部副官楊砥中率領駐紮京畿的海軍陸戰部的一個營和駐紮上海的陸戰隊三個連，以勘平“閩亂”的名義來到福建。海軍部下令，在馬尾成立海軍警備司令部，統一指揮駐閩海軍艦隊和海軍陸戰隊。³為了擴充餉源，閩系海軍始終覬覦着廈門這塊寶地，多次企圖攻打廈門。

1923年8月，臧致平被海陸聯軍圍困，

* 任亞蘭，廈門大學歷史學碩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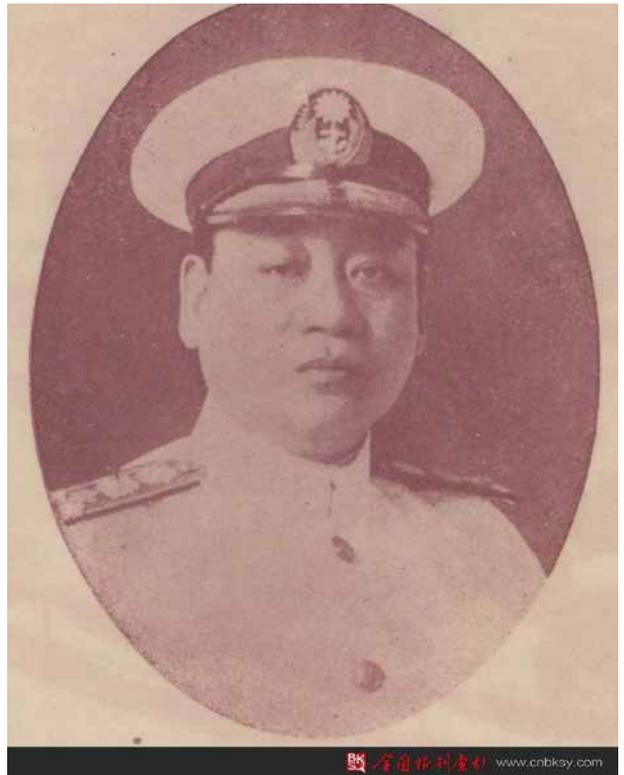


圖1.《道路月刊》刊載之楊樹莊照片，載《熱心建設贊助本會之永久會員玉照：楊樹莊君》，《道路月刊》第33卷第2期，1931年。（圖片來源：全國報刊索引）

他與楊樹莊達成密約：廈門暫時歸臧致平守衛，一旦臧軍撤離，駐地應由海軍接收，不得交與

他人。⁴ 1924年3月27日，海軍“應瑞”“通濟”“楚觀”等艦到達金門，企圖攻佔廈門。同日，反對臧致平的軍閥周蔭人、洪兆麟、王獻臣等聯合起來對付臧致平。周蔭人前鋒部隊開入泉州，洪兆麟部由汕頭開拔，直指漳州，與在廈門附近的王獻臣部勾結對臧致平形成包圍態勢。3月31日，楊樹莊也率陸戰隊抵達廈門，逼迫臧致平交出廈門。⁵

臧致平當然不願放棄廈門這塊寶地，試圖掙脫困境。然而，由於在同安對抗眾軍閥的戰事失利，臧致平不得不考慮儘快將廈門讓渡給閩系海軍，以免廈門落入臧致平一直反對的直系軍閥手中。加上此時江浙大戰爆發在即，盤踞浙江的皖系軍閥盧永祥也有調動臧致平回援的意思。⁶ 於是，臧致平決定放棄廈門，向浙滬集結，以便投靠盧永祥。與此相應，楊樹莊派其手下林知淵與臧致平溝通，海軍願意撥送一批子彈交付臧部，作為臧致平讓出廈門的條件。臧致平既然已有放棄廈門的打算，自然願意接受如此條件。就這樣，楊樹莊兵不血刃地佔領了廈門。⁷

1924年4月17日，楊樹莊接防廈門。於是，廈門、金門、東山等島嶼成為楊樹莊的轄區。⁸ 北洋政府本已任命張毅為廈門鎮守使，最後只得默認楊樹莊的作為。⁹ 隨後，楊樹莊任命林永謨為廈門海關監督，吳山為廈門道尹，楊遂為警察廳長，王允緹為思明縣知事，由海軍陸戰隊團長馬坤貞兼任廈門要塞司令。¹⁰

從1924年4月17日閩系海軍練習艦隊司令楊樹莊接防廈門起，到1926年12月26日閩廈海軍警備司令林國庚率部歸附國民革命軍為止，¹¹ 廈門處於閩系海軍當政時期。佔據廈門不久，海軍設立了閩廈海軍警備司令部，由練習艦隊司令楊樹莊兼任閩廈海軍警備司令，至此楊樹莊掌控了廈門的軍政大權。1925年2月，楊樹莊升任海軍總司令，改任第一艦隊司令陳季良為閩廈警備司令。1926年6月，閩廈警備司令部參謀長林國庚升任閩廈警備司令，¹² 而楊樹莊依然控制着廈門的軍政大權。



圖2. 《文華》刊登之楊樹莊照片，載《國府委員（三十七幅照片）》，《文華》第22期，1931年。（圖片來源：全國報刊索引）

二、第二次台探事件

在臧致平撤離廈門後，趁楊樹莊尚未接防之際，黑幫籍民於1924年4月16日夜晚在廈門市內大肆搶劫，廈門市內秩序大亂。¹³ 黑幫籍民還趁機洗劫廈門軍裝庫的槍支彈藥，¹⁴ 從而改善了黑幫籍民的武器裝備，增強了戰鬥能力，成為他們此後對抗海軍的資本。這就使楊樹莊接防廈門之後對黑幫籍民問題深感棘手。

接收廈門的海軍陸戰隊不到千人，因此在陸上的實力有限。¹⁵ 黑幫籍民則遍地皆是，人數超過海軍陸戰隊，他們根本不把海軍放在眼裡。黑幫籍民的行動更加肆無忌憚，¹⁶ 他們作奸犯科的案件層出不窮，而廈門警察廳的力量有限，無法及時處理，不但地方治安深受影響，甚至海軍司令部人員的人身安全也得不到保證，因此商民寢食難安，責言紛起。海軍水警署署長林堃赴友人宴會結束後，途經局美街總商會門口時，遭黑幫籍民槍擊受傷。這個消息轟動了全廈軍警，海軍警備司令部隨即宣佈臨時特別戒嚴，事態嚴重程度非比尋常。¹⁷ 可見，在楊樹莊佔領廈門後，黑幫籍民的暴行超過了臧致平執政時代。

辛亥餘波

在上述情況下，楊樹莊開始在廈門實施嚴厲的軍政，他將各種刑事犯罪由軍事法庭以一審終結的方式作出裁決，使得不少人被處以極刑。¹⁸ 為了敲山震虎，楊樹莊甚至將附屬於黑幫籍民中的三個本地土匪公開斬首。不料，斬首行動招致黑幫籍民頭目王肚才的報復，引發王肚才率黨羽與海軍陸戰隊激戰，致使商店不敢營業，並引起中日的嚴重交涉。¹⁹ 顯然，這種以正式軍隊緝捕黑幫籍民來維持廈門地方治安的方式成效有限。²⁰ 為了守住廈門這塊地盤，楊樹莊決定用非常規的手段來打擊黑幫籍民。²¹

面對楊樹莊的嚴厲打擊，黑幫籍民與反對楊樹莊的軍閥張毅相勾結以圖自保，²² 楊樹莊在獲知消息後加強了戒備。²³ 廈門是中國東南大港，商業繁榮，為閩南地區咽喉，是軍事必爭之地。²⁴ 楊樹莊佔領廈門後，面對張毅等反對派軍閥的存在，極力地想要穩固其在廈門的統治，而黑幫籍民作張毅的內應就觸犯了楊樹莊的大忌。

此外，黑幫籍民不僅不繳納楊樹莊所徵收的課稅，還利用自己籍民的身份包庇他人而賺取利潤。²⁵ 黑幫籍民的所作所為，讓楊樹莊甚為惱火，決定對黑幫籍民下手。在以正式軍隊對抗黑幫籍民的方式無效後，楊樹莊遂依照臧致平時期的方法，利用廈門當地宗族勢力李清波等人組成偵探團隊與黑幫籍民對抗。在廈門有正當職業的台灣籍民對於楊樹莊利用李清波等人與黑幫籍民對抗的方式表示強烈反對，認為這種以毒攻毒的方式只會造成偵探與黑幫籍民之間互相仇殺，還是應當用正式軍隊來緝捕犯事的黑幫籍民為妥。而廈門當地百姓對於楊樹莊利用偵探團隊與黑幫籍民相抗衡的做法則意見不一。贊成者認為，黑幫籍民在廈門無惡不作，非用李清波等偵探暗查不能肅清，即使雙方一時發生糾紛也在所難免。反對者認為，以毒攻毒的策略只會讓偵探與黑幫籍民結怨更深，雙方的報復尋仇更會讓百姓遭殃，因而提出“以人治人”的辦法，即分別從李清波所屬的草坡仔派、吳陳紀三大姓、在廈門的台灣籍民三方之中各選出 20 名成員，組成為共計 60



圖 3. 楊樹莊為《海軍期刊》題詞，載《海軍期刊》第 2 期，1928 年。（圖片來源：全國報刊索引）

人的民團，專事緝捕黑幫籍民匪徒。²⁶ 不過，百姓的看法未能影響楊樹莊的決策。

楊樹莊任命海軍陸戰隊團長馬坤貞為廈門戒嚴總指揮。²⁷ 馬坤貞重設偵探隊，任命林明為隊長，以臧致平時期的偵探李清波等為骨幹，下令無故在廈門持槍擾亂的人格殺勿論。²⁸ 於是再次引發偵探與黑幫籍民的互相仇殺，釀成

了第二次台探事件。

1924年6月，黑幫籍民陳躑全到廈門九條巷金鳳妓院尋釁，衝突中刺死海軍偵探李有銘。馬坤貞得到消息後，下令全體偵探隊員出動，包圍麥仔埕的黑幫籍民陳糞掃的公館“聚義堂”。雙方火拼、進行激烈的槍戰，各有很大傷亡。其後，偵探與黑幫籍民之間的互相仇殺之風再起。接着，日本領事館出面向閩廈海軍司令部交涉，日本海軍陸戰隊也登陸廈門示威。²⁹ 這次事件是臧致平時第一次台探事件的繼續發酵，因此本文稱之為第二次台探事件。

第二次台探事件引發了中日雙方的多次交涉。日領認為此次衝突與李清波有莫大關係，要求楊樹莊處理李清波，然後日方才遣送部分黑幫籍民返回台灣。李清波在廈門的勢力過於強大，而且在楊樹莊佔據廈門之初有過通敵之嫌。在楊樹莊看來，這是不可饒恕的，因此在利用完李清波後，楊樹莊很快就同意日領的要求，將李清波斬首。³⁰ 接着，日方按照約定將部分黑幫籍民分批遣送回台。廈門的黑幫籍民問題得以短暫緩和，但是頑疾尚存，難以根治，不久餘波又起，而且愈加嚴重。

三、十八大哥投靠日本

1924年9月1日，在警察廳長楊遂指揮下，廈門軍警和偵探圍攻麥仔埕黑幫籍民的巢穴，雙方爆發激烈槍戰。開始時，黑幫籍民利用屋頂等有利地形對抗軍警，因此佔據着上風。但是，不久軍警獲得增援，逐漸控制住局面。黑幫籍民見勢不妙，紛紛逃散，軍警遂將該處巢穴燒毀。

逃散後的黑幫籍民復於當日晚間聚集在山仔頂，商議對付海軍的辦法。³¹ 嗣後，百餘名黑幫籍民攜帶手槍、彈藥等逃往鼓浪嶼公共租界。海軍當局獲知後，發電給鼓浪嶼工部局說明情況。工部局擔憂這些黑幫籍民擾亂鼓浪嶼治安，於是派出大批巡捕、偵探圍捕，將捕獲的黑幫籍民交給駐廈日領處置。³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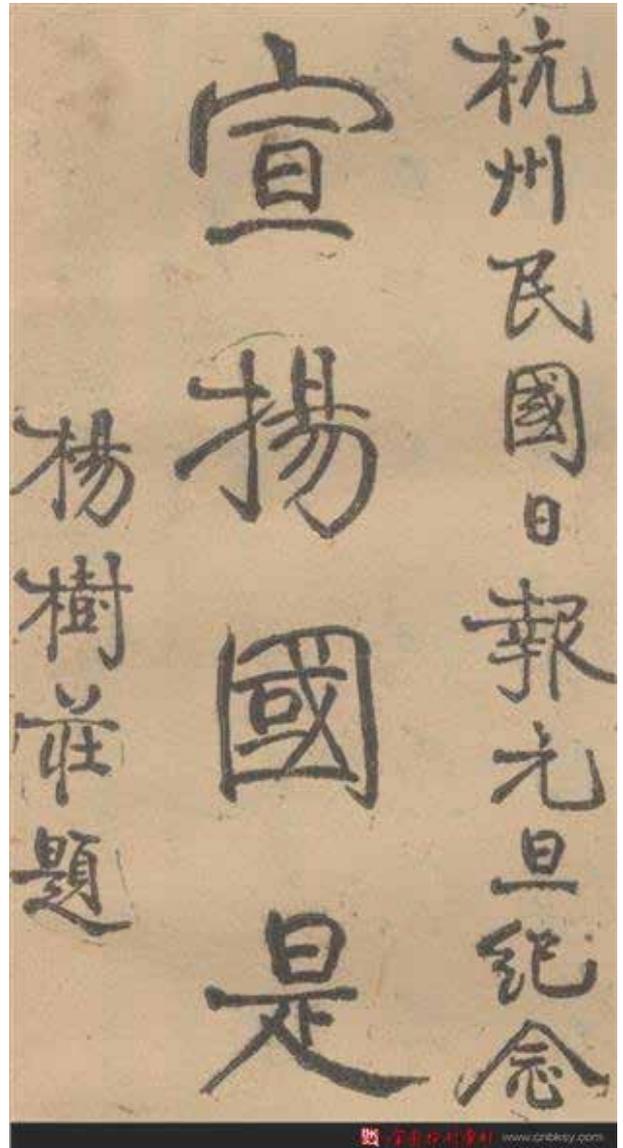


圖4. 楊樹莊為《杭州民國日報》元旦特刊題詞，載《杭州民國日報二十三年元旦特刊》，1934年。（圖片來源：全國報刊索引）

廈門警察廳由於在9月1日的作戰中取得勝利，意欲一鼓作氣將黑幫籍民斬草除根。但此時正是駐廈日領交接時期，為了避免引起不必要的交涉，海軍當局決定先探知新任日領井上庚二郎的態度。³³ 黑幫籍民以為新任日領會繼續庇護他們，不料井上庚二郎在廈門海軍司令部的交誼宴會上表示，此前他早已耳聞黑幫籍民的無法無天，到廈門後發現黑幫籍民確實

辛亥餘波

擾亂了廈門的安寧；但海軍當局應當區分台灣籍民的良莠，該取締的是作奸犯科之黑幫籍民，於是廈門警察廳及軍警督察處放手行動。

9月5日，警探於清晨派出三十多名偵探圍剿太安街三號門的黑幫籍民巢穴，並將該處籍民牌搗毀，捕獲了三名黑幫籍民，搜出地雷、手槍等非法武器。隨後警探又前往山仔頂搜捕黑幫籍民，不料他們早已聞風而逃，因而一無所獲。當日晚，警探在泰安街巡邏時又捕獲四名黑幫籍民。³⁴ 6日，楊樹莊派兵圍攻局口街的黑幫籍民，捕獲三名黑幫籍民，搗毀其籍民牌。隨後，戒嚴總指揮馬坤貞下令，廈門百姓不得再將房屋租給黑幫籍民，否則將焚毀該房屋並且治罪，已租者須向當局報告。³⁵

由於黑幫籍民在廈門的惡行引起鼓浪嶼各國領事團的不滿，所以他們對海軍積極搜捕黑幫籍民的舉措也表示贊成。同時，海軍搗毀黑幫籍民寓所的籍民牌也讓領事團注意到台灣籍民寓所的籍民牌濫用問題。因此，領事團向日領提議清查籍民牌，另發護照。³⁶

其實，井上庚二郎最初同意廈門軍警取締部分黑幫籍民和搗毀其籍民牌的用意，一方面，只是為了給鼓浪嶼各國領事團和廈門當局一個交代，在外交屬於平息事端的一種姿態；另一方面，也旨在震懾黑幫籍民，令其敬畏日本的權威，免得肆意妄為，破壞大局。所以，井上庚二郎的上述表態僅僅為權宜之計而已。

為了避免黑幫籍民勢力遭到楊樹莊的進一步打擊，台灣公會會長曾厚坤向海軍當局提出調停，承諾在五日內將擾亂廈門治安的黑幫籍民遣送回台。台灣公會指定山仔頂的海鵝冢為黑幫籍民的收容所，限令黑幫籍民在此集合，領取補助，等候配送回台。但是，黑幫籍民大多把廈門當成“樂土”，往往不願回台。其中一部分黑幫籍民是在台灣犯法而被總督府通緝後潛來廈門的，更是不敢回台。9月8、9兩日，共有黑幫籍民七十多人前往收容所報到，而其餘黑幫籍民並不遵從曾厚坤的指令，仍舊



圖5. 楊樹莊（中）與蔣介石（左）在陳英士（陳其美）殉難十一週年紀念會的主席台上，載《良友》第15期，1927年。（圖片來源：全國報刊索引）

四處搶劫，並於9日晚結隊攜帶刀槍到二舍廟尋找偵探報仇。所幸該晚偵探沒有出巡，雙方才未發生衝突。廈門警察廳得知此消息後立即與曾厚坤交涉。曾厚坤表示黑幫籍民的尋仇舉動有礙調停，不過這些人不服從遣配，台灣公會也無法將其繩之以法。於是廈門海軍司令部參謀長林國庚與警察廳長楊遂等一同前往鼓浪嶼日本領事館面見井上庚二郎，磋商取締黑幫籍民善後辦法。然而雙方沒有達成共識，井上庚二郎並不同意廈門海軍當局取締所有的黑幫籍民。³⁷ 可見，日方並沒有取締所有黑幫籍民的誠意，因為黑幫籍民是日方手中的一張好牌。所以，除了少數黑幫籍民被日領和台灣公會遣送回台外，其餘大多逃到禾山等地躲避風頭。³⁸ 到風頭一過，他們又開始作奸犯科。1924年10月4日，廈門再次出現黑幫籍民與警探衝突之事，其後此類衝突竟層出不窮。³⁹

至於楊樹莊，一方面對擾亂廈門治安的黑幫籍民嚴厲取締，另一方面卻又利用一些有頭臉的黑幫籍民賺取巨額經濟利益。臧致平主政廈門時設立了禁煙查緝處，用以徵收鴉片稅和對私販鴉片處以罰款，所入甚巨。楊樹莊佔領廈門後，效仿成例，保留了禁煙查緝處，規定販煙須到該處領取牌照，吸食鴉片也要到該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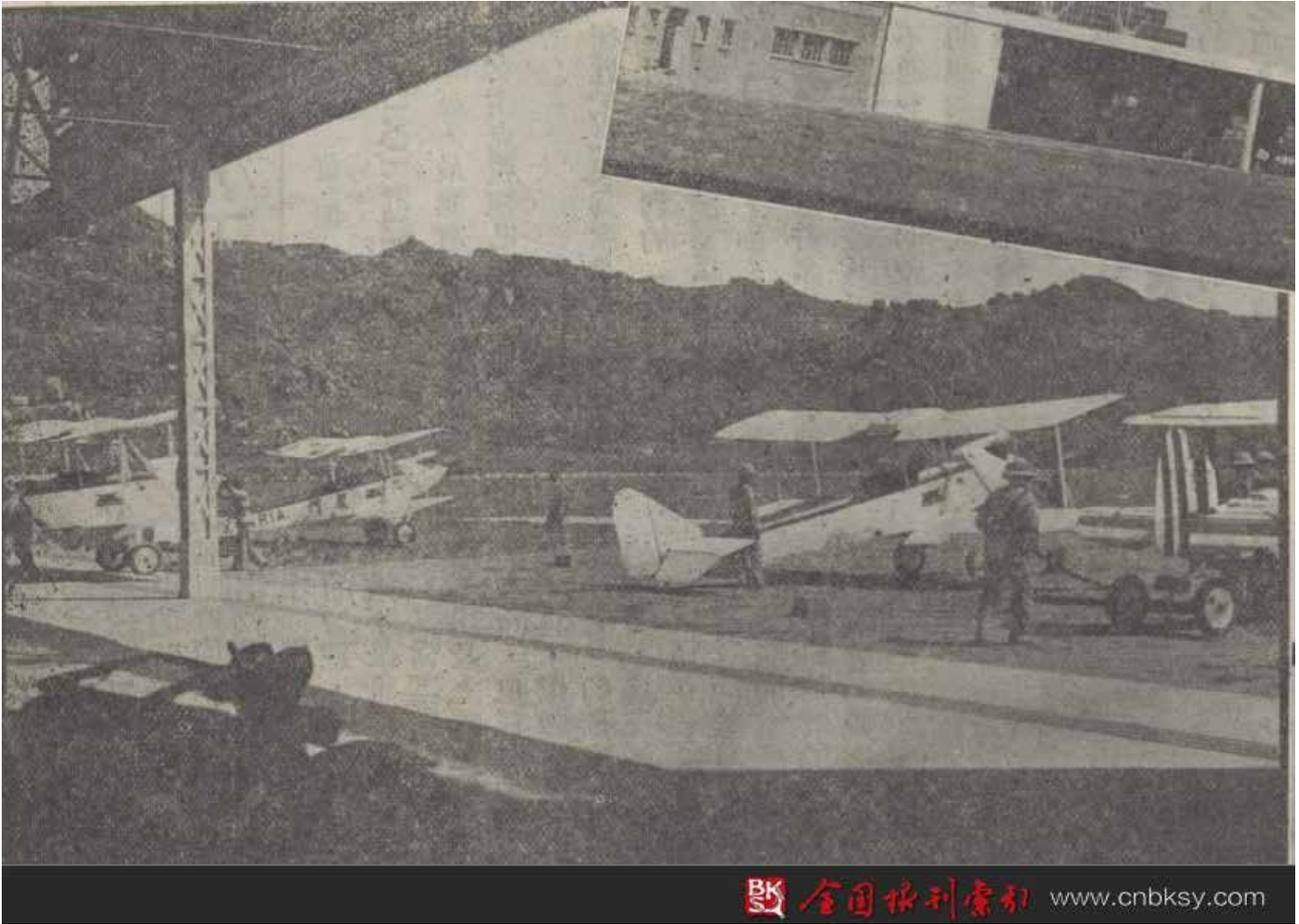


圖 6. 1930 年建成的廈門海軍飛機場，載《新廈門：廈門海軍飛機場為新近偉大建築之一並創設航空學校》，《時代》第 5 期，1930 年。（圖片來源：全國報刊索引）

領得印花，否則嚴辦。此後，楊樹莊又添設禁煙辦事分所，將徵收煙稅之事權移至該所，並委任在黑幫籍民中有相當社會地位的台灣公會會長曾厚坤包辦廈門鴉片販賣吸食稅收，從中賺取了巨額利潤。禁煙辦事分所成立後，廈門的鴉片販賣吸食問題較減致平時代更加公開化。⁴⁰

面對海軍政權的嚴厲打壓，黑幫籍民在謝龍闊的召集下，在金雞亭結拜為兄弟，其中有謝龍闊、王昌盛、陳糞掃等十八個頭目，因此號稱十八大哥。十八大哥抱團以後，黑幫籍民不但規模擴充，而且組織化程度提高了。十八大哥之中，除陳糞掃於結拜不久後被日領遣回台灣外，其餘人則陸續投靠日領。後來，在

1938 年日本侵佔廈門後，他們多數充當了日本侵略者的鷹犬。⁴¹

1925 年 5 月，五卅慘案發生，中日關係變得十分緊張。隨後廈門爆發了抵制日貨浪潮。廈門市民的抵制日貨運動，遭到日本方面的極力破壞。駐廈日領井上庚二郎利用十八大哥中的林滾、李良溪等組成“自衛團”，以武力對抗執行抵制日貨的調查員、糾察員等；並唆使曾厚坤、吳蘊甫等混入反日的廈門國民外交後援會，於其中運作挑撥，致使後援會分裂，難以組織罷工及開展抵制日貨運動。⁴²

黑幫籍民仍然囂張，他們參與鼓動廈門商

辛亥餘波

民罷市，甚至還有干涉廈門政務的舉動。1925年11月，因反對海軍當局徵收舖買捐，加入廈門商會的黑幫籍民呂天寶、魏瑞卿鼓動廟橫街、中街、港仔口一帶的商民於11月25日罷市。廈門警察廳隨即將呂天寶、魏瑞卿拘押，各商舖於次日開市。經商會會長黃奕住、副會長洪曉春的陳請，海軍司令部將呂天寶、魏瑞卿二人釋放。其後呂天寶、魏瑞卿又暗中鼓動台灣公會，請求日領向廈門官廳交涉。幸虧警察廳長楊遂此前已與日領交涉，申明此事屬於內政事務，日領沒有干涉，二人的計謀才未能得逞。呂天寶、魏瑞卿仍不甘心，又聯合台灣籍民中充當廈門商會會董的陳學海等人，以辭去商會會董的職務相要挾，並且通電北京、上海、福州等地，還在街頭分發傳單，攻擊楊遂無故拘捕台灣籍民呂天寶、魏瑞卿。楊樹莊對呂天寶、魏瑞卿等人的辭職覆電相挽，並致電廈門警備司令部，暫行停止徵收舖買捐。這樣的結果，令呂天寶等人得意非常，氣焰愈發囂張。楊遂憤而辭職，但未獲海軍當局批准。此後，楊遂再次向日領交涉，請日領禁止台灣籍民干涉中國內政。日領雖作口頭答應，卻沒有實質行動。⁴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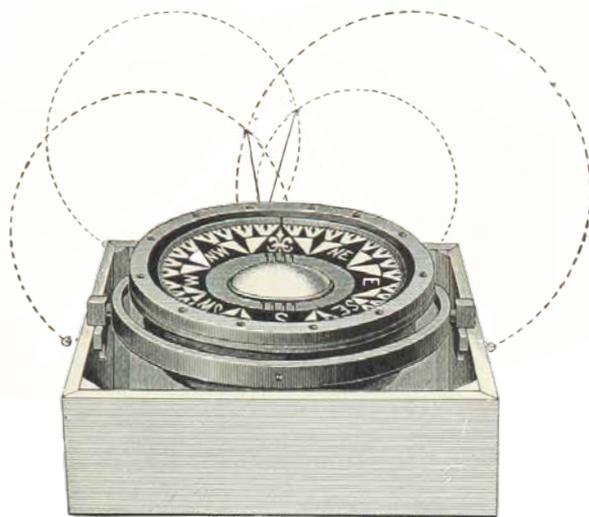
黑幫籍民問題牽扯面廣，特別是擁有一定社會地位的黑幫籍民，社會關係複雜，勢力龐大，致使其愈加猖狂。而廈門地方當局困於實力，在取締這些“頭面人物”的過程中面臨着來自內部和外部的多方阻撓，深感困難重重。

結語

楊樹莊佔領廈門初期，廈門的黑幫籍民問題一度嚴重，其猖狂程度甚至超過了臧致平時代。楊樹莊在廈門實行軍政，對黑幫籍民的處理手段果斷而殘暴，引起了黑幫籍民的全面反抗。為了維持廈門的治安，楊樹莊下令實行戒嚴，隨後採用臧致平曾用的辦法：用廈門當地宗族勢力李清波等人組成偵探團隊對付黑幫籍民，從而引發第二次台探事件。因中日雙方對處置偵探李清波案較無爭議，第二次台探事件得以解決。此後，楊樹莊試圖鏟除黑幫籍民的

勢力，卻遭受重重阻力而未能實現。面對海軍的堅決打壓，黑幫籍民抱團組成十八大哥，氣焰更加囂張。五卅慘案發生後，日方有意識地利用黑幫籍民破壞反日運動，黑幫籍民的勢力得到進一步發展。抗日戰爭期間，黑幫籍民淪為日本帝國主義“以華制華”的工具。他們仰仗日寇勢力，毫無顧忌地魚肉當地百姓，因而遭到人民痛恨。⁴⁴

要之，黑幫籍民問題在廈門的出現並且久拖不解，與日本帝國主義有意操作密切相關。作為日方在華擴張勢力的一顆棋子，黑幫籍民的命運被日方牢牢地掌控，當其勢力尚弱時，日方有意扶植；當其勢力過大時，日方想方設法打壓，甚至聯合中方進行取締。日本在華的強權勢力，令黑幫籍民在廈門橫行無阻，成為廈門當局的心頭大患，但是多次取締而不能成功。台探事件的爆發並非偶然，從表面上看是黑幫籍民與偵探的火拼，其背後實質是中日勢力的較量。隨着抗戰的勝利，日本勢力撤出廈門，黑幫籍民失去了“保護傘”，並被當做替罪羊，甚至還牽累到一些普通的台灣籍民。黑幫籍民問題是台灣被日本佔領之後在廈門刻意培育的社會贅瘤。



註釋：

1. 詳見任亞蘭：《臧致平與第一次台探事件》，《文化雜誌》（中文版）2021年第111期。
2. 福建是中國近代海軍的發源地，近代福建的軍事活動和海軍密切相關，從清末到北洋政府時期的閩系海軍是中國近代海軍的淵源和主體，在北洋政府時期福建複雜的軍事鬥爭中，海軍始終扮演著重要的角色。本文所指的北洋時期的閩系海軍，是指以中央海軍自居的，從1922年到1937年以艦隊為依託、以海軍陸戰隊為主體，在福建沿海一帶形成的武裝力量集團。閩系海軍大多數由閩籍的海軍將士把持和控制。
3. 孫建中主編：《中華民國海軍陸戰隊發展史》，台北：史政編譯室，2010年，第25-28頁。
4. 韓真：《民國福建軍事史》，北京：中國言實出版社，2000年，第218頁；"Wild fighting at Amoy", *The North-China Herald and Supreme Court & Consular Gazette (1870-1941)*, 1923-8-4, p. 15.
5. 福建省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福建省志·大事記》，福州：方志出版社，2007年，第173頁；《中國之部》，《東方雜誌》第21卷第8號，1924年，第149頁。
6. 韓真：《民國福建軍事史》，北京：中國言實出版社，2000年，第218頁。
7. 劉傳標編纂：《近代中國海軍大事編年》（中卷），福州：海風出版社，2008年，第277頁；《周蔭人軍已佔同安，楊化昭張貞率部退卻，臧允海軍接收廈門》，《晨報》1924年4月17日，第2版。
8. 《海軍總司令杜錫珪報告攻克廈門致大總統等密電》，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匯編》第三輯《軍事（三）》，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1年，第533頁；《楊樹莊海疆防衛使，齊燮元之來電》，《京報》1924年4月24日，第3版。
9. 《楊樹莊海疆防衛使，齊燮元之來電》，《京報》1924年4月24日，第3版。
10. 《楊樹莊力謀鞏固廈門勢力》，《晨報》1924年4月21日，第2版；《海軍佔領廈門經過》，《晨報》1924年4月28日，第5版。
11. 福建省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福建省志·大事記》，福州：方志出版社，2007年，第162、163頁。
12. 劉傳標編纂：《近代中國海軍大事編年》（中卷），福州：海風出版社，2008年，第278、324頁。
13. 《楊樹莊力謀鞏固廈門勢力》，《晨報》1924年4月21日，第2版。
14. 蜀生：《廈門通信，臧致平已棄漳州，海軍接收廈門之經過》，《申報》1924年4月27日，第7版。
15. 《接收廈門詳情》，《京報》1924年4月19日，第2版。
16. 蜀生：《廈門海軍之內部問題，商界反對海軍用斬刑，強用新銀毫之風潮》，《申報》1924年5月14日，第7版；蜀生：《廈門海軍嚴治台匪，十五夜斬首一人，十六夜擊斃一人》，《申報》1924年5月26日，第7版。
17. 劉傳標編纂：《近代中國海軍大事編年》（中卷），福州：海風出版社，2008年，第278頁；《海軍治下之廈門（續）》，《晨報》1924年6月10日，第5版。
18. 王泰升：《日本統治下台灣人關於國籍的法律經驗：以台灣與中國之間跨界的人口流動為中心》，《台灣史研究》第20卷第3期，2013年，第81頁。
19. 納法：《廈門的社會》，《民國日報》1924年5月17日，第8版。
20. 蜀生：《廈門海軍之內部問題，商界反對海軍用斬刑，強用新銀毫之風潮》，《申報》1924年5月14日，第7版；蜀生：《廈門海軍嚴治台匪，十五夜斬首一人，十六夜擊斃一人》，《申報》1924年5月26日，第7版；《海軍治下之廈門（續）》，《晨報》1924年6月10日，第5版。
21. 《匪徒世界之廈門》，《台灣民報》1924年10月1日，第3版。
22. 王學新：《日本對華南進政策與台灣黑幫籍民之研究（1895-1945）》，南投：“國史館台灣文獻館”，2009年，第140頁。
23. 《閩局又將發生變化歟》，《益世報》1924年5月28日，第3版。
24. 《孫周杜商轄廈門防地，已各提出磋商條件》，《益世報》1924年7月28日，第3版。
25. 《廈門日籍台人橫行，警廳長憤而辭職》，《晨報》1926年1月13日，第5版。
26. 《海軍治下之廈門（續）》，《晨報》1924年6月10日，第5版。
27. 《廈門電》，《申報》1924年5月5日，第4版。
28. 周子峰：《近代廈門城市發展史研究（1900-1937）》，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2005年，第284-285頁。
29. 廈門市檔案館編：《近代廈門社會掠影》，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2008年，第2-3頁；劉傳標編纂：《近代中國海軍大事編年》（中卷），福州：海風出版社，2008年，第282頁。
30. 《海軍治下之廈門》，《晨報》1924年6月9日，第5版；《海軍治下之廈門（續）》，《晨報》1924年6月10日，第5版。
31. 《廈門軍匪大激戰》，《民國日報》1924年9月14日，第7版；《孫傳芳攻浙中之閩南》，《晨報》1924年9月21日，第5版。
32. 《廈門軍匪激戰續志》，《民國日報》1924年9月15日，第7版。
33. 《孫傳芳攻浙中之閩南》，《晨報》1924年9月21日，第5版。
34. 《廈門軍警再與匪激戰》，《民國日報》1924年9月16日，第7版。
35. 《廈門兵匪激戰尾聲》，《民國日報》1924年9月17日，

辛亥餘波

- 第 6 版；《廈門匪徒善後問題》，《民國日報》1924 年 9 月 22 日，第 7 版。
36. 蜀生：《廈門軍警嚴捕台匪》，《申報》1924 年 9 月 15 日，第 6 版。
37. 《廈門軍警遣散匪黨》，《民國日報》1924 年 9 月 18 日，第 7 版；《廈門匪徒善後問題》，《民國日報》1924 年 9 月 22 日，第 7 版。
38. 《廈門處置台匪之近訊》，《新聞報》1924 年 9 月 15 日，第 6 版。
39. 《廈門台匪又復肇事，偵探與台匪衝突，死台匪一傷偵探二》，《申報》1924 年 10 月 11 日，第 7 版。
40. 《廈門販吃鴉片儼然公開》，《益世報》1924 年 6 月 23 日，第 6 版。
41. 廈門市檔案館編：《近代廈門社會掠影》，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2000 年，第 115、121 頁。
42. 參見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建省廈門市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廈門文史資料》第六輯，內部發行，1984 年，第 1-11 頁。
43. 《廈門日籍台人橫行》，《晨報》1926 年 1 月 13 日，第 5 版；《廈門日籍台民干涉內政》，《晨報》1926 年 1 月 26 日，第 5 版；蜀生：《廈門鋪買捐潮解決》，《申報》1926 年 1 月 30 日，第 6 版。
44. 王學新：《總督府公文類纂籍民與南進史料之介紹》，王學新編譯：《日據時期籍民與南進史料匯編與研究》，南投：“國史館台灣文獻館”，2008 年 10 月，第 37 頁；林真：《抗戰時期福建的台灣籍民問題》，《台灣研究集刊》1994 年第 2 期，第 73-74 頁。



